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威兹曼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99 号 1 栋 5 层新疆威兹曼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87 度 37 分 2.688 秒，北纬：43 度 47 分 33.2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108 医院—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无	项目审批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专科医院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1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管控内容</th><th>本项目工程概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5">空间布局约束</td><td>〔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td><td>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td><td>符合</td></tr><tr><td>〔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td><td>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td><td>符合</td></tr><tr><td>〔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td><td>本项目非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项目。</td><td>符合</td></tr><tr><td>〔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内容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	符合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项目非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项目。	符合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管控内容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	符合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项目非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项目。	符合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非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是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	本项目是非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	符合

	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非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	本项目不占用湿地	符合

	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符合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	符合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一鼓风炉 5 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是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及《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乌政办〔2024〕17号）要求。	符合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无 VOCs 排放。	符合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无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水泥生产，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非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	符合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洁化改造。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本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依托已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O+MBR+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污水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本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依托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经AO+MBR+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污水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本项目完善应急设施，强化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能力。	符合
		〔A3.1-2〕对跨境河流、涉及县级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本项目完善应急设施，强化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能力。	符合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运营期医疗废水依托已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AO+MBR+紫外线消毒）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采用密闭结构，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的要求。	符合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原有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修订。	符合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符合
	资源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开发效率要求	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3-2〕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3-3〕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本项目非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	符合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符合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	本项目医疗废物、污水处	符合

	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符合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色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符合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			

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						
3.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乌政办〔2024〕17号）符合项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天山区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65010220001，本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2。具体位置详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对位置详见附图3。						
表1-2 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乌政办〔2024〕17号）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类别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65010220001	天山区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1) 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禁止新	本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且不在水源保护区，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3.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5）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新建工业企业或产业园区在环评文件中需要强化论证污水排放去向和环境影响。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原则上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2.畜禽养殖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2.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须按规范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农膜回收及加工再利用，农药、化肥	运营期医疗废水依托已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AO+MBR+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采用密闭结构，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的要求。	符合

				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设施建设,降低农业污染负荷。 (2.4) 加强畜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台账,监督大型养殖基地落实堆粪场、尿液存储池等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排放,提升粪污综合利用水平。现有畜禽养殖场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周边土地消纳能力配套建设完善粪便污水处理或资源化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的养殖规模要与周边可供消纳的土地量相匹配,并完善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养殖粪污深度处理后仍然超过土地消纳能力的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减产缩能或粪污外销、加工成有机肥等多种方式减少粪污量,确保不超过周边土地消纳能力。 (2.5) 控制点源和面源污染,保证入河入库水质,遏制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退化。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6) 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		
--	--	--	--	--	--	--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将餐饮油烟扰民作为综合整治的重点，在城市建成区，持续推进餐饮企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防止油烟直排。		
				环境 风 险 防 控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疑似污染地块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	/
				资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 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本项目采用集中供暖，符合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							

	更新成果的通告》（乌政办〔2024〕17号）中的要求。 4.《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符合性分析 “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做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进一步放宽规划限制。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实行告知承诺制，取消床位规模要求”。 本项目属于社会办医，租用房屋建设，取得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床位规模根据实际需要和房屋面积情况进行建设。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相关要求。 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符合性分析 参照该条例内容结合本项目情况分析，本项目符合该条例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表 1-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条例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及要求</th></tr><tr><td>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td><td>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依托原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设有规范标识的专用包装物。</td></tr><tr><td>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td><td>本项目在一楼内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时间根据医疗垃圾清运单位周期。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在一楼东侧出口处，远离办公生活区以及生活垃圾存室，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td></tr></table>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依托原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设有规范标识的专用包装物。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	本项目在一楼内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时间根据医疗垃圾清运单位周期。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在一楼东侧出口处，远离办公生活区以及生活垃圾存室，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依托原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设有规范标识的专用包装物。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	本项目在一楼内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时间根据医疗垃圾清运单位周期。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在一楼东侧出口处，远离办公生活区以及生活垃圾存室，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						

	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废物暂存时间制定消毒和清洁制度。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分类贮存容器为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由东侧出口运出后交由医疗垃圾清运单位运输车辆最终在医疗垃圾处置单位消毒和清洁。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与医疗垃圾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本项目医疗废物无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危险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医疗废水依托已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AO+MBR+紫外线消毒）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
6.《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参照该通知内容及结合本项目情况分析，本项目符合该通知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表 1-4 《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要求
	2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规定，并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以下简称《规范》）要求，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依托已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AO+MBR+紫外线消毒），属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推荐处理工艺，处置后废水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置。
	医疗机构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落实载明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要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入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落实岗位职责，规范记录进出水水量、水质、消毒药剂类型和使用量等信息。	新疆威兹曼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650102660603149X003U，污水处理设施做好日常台账管理。
	医疗机构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属于重	新疆威兹曼整形外科医院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自行监测，建设

	点排污单位的，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鼓励有条件的非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医疗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 位于室内的污水处理工程必须设有强制通风设备，并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手套、面罩、护目镜、防毒面具以及急救用品。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自动化运行水平，减少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接触污水的风险。	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故污水不设立自动监测设施。 本项目依托已建污水处理设施（AO+MBR+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室外，污水处理设施自动化运行水平高，故工作人员接触较少。												
7.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对国土空间分级分类实施管控，推动形成优势互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严格落实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标准，依法依规把好土地审批供应关，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监管。</td><td>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99 号 1 栋新疆威兹曼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用地，符合用地准入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导产业向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循环生产转变，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td><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1 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td><td>符合</td></tr> <tr> <td>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各类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实行危险废物清单化管理。督促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报备管理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td><td>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至原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应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等。</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8. 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对国土空间分级分类实施管控，推动形成优势互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严格落实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标准，依法依规把好土地审批供应关，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监管。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99 号 1 栋新疆威兹曼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用地，符合用地准入要求。	符合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导产业向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循环生产转变，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1 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各类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实行危险废物清单化管理。督促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报备管理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至原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应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等。	符合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对国土空间分级分类实施管控，推动形成优势互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严格落实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标准，依法依规把好土地审批供应关，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监管。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99 号 1 栋新疆威兹曼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用地，符合用地准入要求。	符合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导产业向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循环生产转变，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1 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各类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实行危险废物清单化管理。督促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报备管理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至原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应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等。	符合												

表 1-4 本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分区管控要求，全面推进‘三线一单’落地应用工作”“完善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格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划定‘三区三线’，明晰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持续优化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产区、生态功能区布局”。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十四五”期间，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100%。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落实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调度制度，督促医疗机构按要求制定和报备医疗废物管理计划，规范运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强化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环境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至原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制定和报备医疗废物管理计划，规范运行医疗危废转移联单，强化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环境监管。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新疆威兹曼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因业务需求升级为三级整形外科医疗机构，2025 年 8 月 25 日取得了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床位数为 122 张。2025 年 2 月 8 日取得了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新疆威兹曼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乌环告承〔2025〕2 号），设置床位 100 张，2025 年 7 月进行环保验收，专家意见详见附件。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新疆威兹曼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院内 5 楼，不新增其他科室。项目区东侧为解放北路，南侧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院大十字部，西侧为金砖大厦，北侧为中山路。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扩建床位位于现有 5 楼，新增 22 张床位。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床位	建筑面积 2249 平方米，在已建美容外科住院二病区扩建 22 张床位。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依托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依托
	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暖依托市政供热管网供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设置，恶臭量较少。		依托
	废水防治	医疗废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AO+MBR+紫外线消毒）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设备，加强管理		新建
	固废防治	生活垃圾	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依托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于已建医废暂存间，委托新疆汇和瀚洋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置	依托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泥无害化清运由新疆深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污泥处置单位为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3.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药品及耗材用量,从原项目中调配,新增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原辅料、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自来水	m ³ /a	562.1
2	供电	kW·h/a	198000

4.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本次院内新增医疗设备见表 2-3。

表 2-3 医疗设备一览表

科室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美容皮肤科	床位	22	张
	高频电灼仪	1	台
	超声治疗仪	1	台
	电子注射器/德玛莎	1	台

5.水平衡分析

(1) 给排水

①给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本项目共设置病床 22 张,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中一般医院住院用水量并结合医院实际,按 45L/床·d 计,则住院病人用水量为 0.99m³/d (361.35m³/a)。考虑一个床位有一位家属陪护,陪护人员用水量取 25L/床·d,则用水量为 0.55m³/d (200.75m³/a)。

②排水：排水产污系数按照 0.8 考虑,则病房住院排水量为 0.792m³/d (289.08m³/a),陪护人员排水量为 0.44m³/d (160.6m³/a),项目污水收集处理后汇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

项目用排水量计算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用、排水核算表

性质	用水部门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m ³ /d)	排放系数	排水量(m ³ /d)
病区用水	陪护	22 人次/d	25L/床·d	0.55	0.8	0.44
	住院部	22 床	45L/床·d	0.99		0.792
合计				1.54	/	1.232

	(2) 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年工作 365 天，不增加门诊人数。 6.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新疆威兹曼整形外科医院五楼，设置经营中心办公区、行政中心办公区、教研中心、美容外科住院二病区，美容外科住院二病区位于五楼北侧，污水处理站位于一楼北侧，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一楼，为独立房间。 项目各功能单元各区之间联系方便，互不干涉，建设朝向及间距符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原区域为美容外科住院二病区，此次为在已有的病房中插入床位，施工期仅安装床位，故本项目不涉及装修工程，施工期无废气、废水产生，产生的固废仅为包装材料。 新增床位安装至 5 楼，新增设备安装至美容科，然后进行设备调试，产生的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医疗服务流程 (1)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pre> graph TD A[挂号、诊断] --> B[检验] A --> C[美容、皮肤科无创、微创美容] B --> D[整形、美容手术治疗] D --> E[住院观察] E --> F[检查] F --> G[出院] D --> F C --> G subgraph ExpansionProject [本次扩建项目] D E F G end B -.-> B1[废水、固废] C -.-> C1[废水、固废] D -.-> D1[废水、固废] </pre> 图 2-1 医院营运期工艺流程示意图 (2) 工艺简介

	病人入院后进行检查、诊断，然后住院治疗、护理，待病情好转后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后可以安排出院治疗。 ①挂号：医院挂号处排队挂号。 ②就诊：根据挂号所得信息，到不同门诊科室就诊，根据医生诊断结果和建议，选择不同治疗方法； ③治疗、缴费：根据不同治疗方法，首先到缴费处进行缴费，然后取药、进行简单治疗后离开；或缴费后进行住院治疗；或缴费后进行进一步化验检查，再由医生根据化验结果向患者提出治疗意见；本项目只增加 22 张床位，不增加门诊人数。 ④离开：治疗结束，病人出院。																												
	表 2-5 运营期主要污染影响因素 <table> <tr> <th>项目</th><th colspan="2">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住院区</td><td>病房</td><td>异味</td></tr> <tr> <td>污水处理站</td><td>污水处理</td><td>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d></tr> <tr> <td>废水</td><td>医疗服务</td><td>病房</td><td>医疗废水</td></tr> <tr> <td rowspan="2">固废</td><td>医疗服务</td><td>病房</td><td>医疗废物</td></tr> <tr> <td>污水处理站</td><td>污水处理过程</td><td>污泥</td></tr> <tr> <td>噪声</td><td>/</td><td>污水站水泵等</td><td>噪声</td></tr> </table>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	住院区	病房	异味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医疗服务	病房	医疗废水	固废	医疗服务	病房	医疗废物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过程	污泥	噪声	/	污水站水泵等	噪声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	住院区	病房	异味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医疗服务	病房	医疗废水																										
固废	医疗服务	病房	医疗废物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过程	污泥																										
噪声	/	污水站水泵等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新疆威兹曼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取得了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新疆威兹曼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乌环告承（2025）2 号）。 新疆威兹曼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其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应急预案备案号：650102-2025-053-L。 2025 年 7 月 14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简化管理排污许可申报并由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证书编号：91650102660603149X003U。 2025 年 7 月 30 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详见附件。																												

原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有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99 号, 主要建设内容: 租赁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99 号 1 栋 1 层至 5 层, 总建筑面积 10342 平方米, 对该场地进行装修装饰, 设置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烧伤科、内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麻醉科等, 设置床位 100 张,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储存间等环保设施。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6 原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新疆整形美容医院	1F	建筑面积 1691 平方米, 设置前台分诊挂号处、候诊区、注射美容中心、收银处、会员中心、前厅部、品质管理部等
		2F	建筑面积 2134 平方米, 设置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医生办公室、治疗室、卫生间、抢救室等
		3F	建筑面积 2134 平方米, 设置整形外科、烧伤科、美容外科门诊区、VIP 诊疗中心、医技科室(检验科、B 超/心电图室)、药剂科等
		4F	建筑面积 2134 平方米, 设置美容外科住院一病区、手麻科(麻醉科/手术室)、消毒供应室、医疗中心办公区(院长办公室、业务院长办公室、医务部、护理部/院感办)等
		5F	建筑面积 2249 平方米, 设置经营中心办公区、行政中心办公区、教研中心、美容外科住院二病区等
辅助工程	值班室(监控室)		设置在一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2 平方米。
	医疗废物暂存间		设置在一层,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6 平方米。
	气体机房	设置在四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8.2 平方米	
	集中供氧	设置在四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8.2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给管网接入本项目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检验清洗废水经建筑排水系统汇集后排入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AO+MBR+紫外线消毒)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提供	
	供暖	本项目冬季供暖依托市政供热管网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设置, 恶臭量较少。	
	废水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检验清洗废水汇集后排入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AO+MBR+紫外线消毒)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产噪设备设置在建筑物内。	
	固废	医疗废物暂存 医疗废物暂存间 污水处理站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污泥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由废品回收企业回收					

2.项目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2026 年 1 月 27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对无组织废气、医院医疗废水进行监测，依据《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3〕14 号本单位主要行业类别为 107 医院，不属于工业行业，且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第 3 至 99 类应当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故未对噪声做例行检测。噪声检测使用验收检测数据。

2.1 废气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2026 年 1 月 27 日对医院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7 医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准限值
厂界 北监 测点	2026 年 1 月 27 日	硫化 氢	mg/m³	2.0×10 ⁻⁴ L	2.0×10 ⁻⁴ L	2.0×10 ⁻⁴ L	2.0×10 ⁻⁴ L	0.03mg/m³
厂界 东监 测点			mg/m³	2.0×10 ⁻⁴ L	2.0×10 ⁻⁴ L	2.0×10 ⁻⁴ L	2.0×10 ⁻⁴ L	0.03mg/m³
厂界 南监 测点			mg/m³	2.0×10 ⁻⁴ L	2.0×10 ⁻⁴ L	2.0×10 ⁻⁴ L	2.0×10 ⁻⁴ L	0.03mg/m³
厂界 西监 测点			mg/m³	2.0×10 ⁻⁴ L	2.0×10 ⁻⁴ L	2.0×10 ⁻⁴ L	2.0×10 ⁻⁴ L	0.03mg/m³
污水 处理 设施 上风 向	2026 年 1 月 20 日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甲烷	%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
		氨	mg/m³	0.08	0.06	0.07	0.08	1.0mg/m³
污水 处理 设施 下风 向 1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甲烷	%	0.0005	0.0006	0.0005	0.0005	1%
		氨	mg/m³	0.18	0.19	0.18	0.22	1.0mg/m³
污水		臭气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处理设施下风向2	浓度							
	甲烷	%	0.0005	0.0005	0.0005	0.0006	1%	
	氨	mg/m³	0.17	0.16	0.19	0.24	1.0mg/m³	
污水处理设施下风向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甲烷	%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	
	氨	mg/m³	0.18	0.23	0.24	0.22	1.0mg/m³	

由上表可知，医院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2 废水

医院废水排放量为 7443.08m³/a，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对医院废水处理系统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8 医院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废水处理系统总排放口	2026年4月10日	悬浮物	mg/L	29	33	24	25	28	60mg/L
		动植物油	mg/L	0.26	0.06	1.48	0.07	0.47	20mg/L
		石油类	mg/L	0.19	0.08	0.45	0.26	0.24	20mg/L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51	143	134	143	25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7	0.86	0.90	1.03	0.94	1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	32	34	37	34	100mg/L
		挥发酚	mg/L	0.05	0.05	0.05	0.04	0.05	1mg/L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5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4300	4900	4600	4500	4575	5000MPN/L
		pH 值	无量纲	6.7	6.7	6.7	6.6	6.6~6.7	6~9

污水水质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限值要求。

2.3 噪声

根据 2025 年 5 月 20 日~21 日对项目区厂进行实地监测，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及编号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昼间	标准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	是否达标
2025 年 5 月 20 日	厂界东侧	55	60	达标	46	50	达标
	厂界南侧	45	60	达标	35	50	达标
	厂界西侧	45	60	达标	36	50	达标
	厂界北侧	55	60	达标	45	50	达标
2025 年 5 月 21 日	厂界东侧	54	60	达标	44	50	达标
	厂界南侧	46	60	达标	39	50	达标
	厂界西侧	48	60	达标	35	50	达标
	厂界北侧	59	60	达标	46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2.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固体废物包括医院员工的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危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紫外灯管、一般工业废弃物。

（1）医疗固废

新疆威兹曼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产生的医疗废物约为 22.2t/a。目前医院内设有医疗垃圾转运站，面积为 16m²，设计暂存规模为 5t，委托新疆汇和瀚洋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污泥

目前医院污水站污泥产生量为 0.5t/a，无害化清运可交由新疆深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不在项目区暂存，最终污泥处置单位为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3）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紫外灯管

本项目污水处理消毒处理工艺采用紫外线消毒，会产生废紫外灯管，属于危废，产生量为 0.01t/a，产生时可依托医疗垃圾暂存间贮存，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废弃包装物主要为包装纸箱，产生量约为 0.5 吨/年，集中收集后外售。

(5)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陪护人员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37.5t/a，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水	COD	1.064t/a
	BOD ₅	0.253t/a
	SS	0.208t/a
	NH ₃ -N	0.194t/a
固废	医疗废物	22.2t/a
	污泥	0.5t/a
	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紫外灯管	0.01t/a
	一般工业固废	0.5t/a
	生活垃圾	37.5t/a

4.存在的环境遗留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和了解，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纠纷事件，无组织废气及废水均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例行监测，故无环境遗留问题及整改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在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采用新疆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5 年 12 月和 1-12 月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中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能够反映本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为可行。

(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平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乌鲁木齐市国控点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 3-1。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9	40	7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6	60	110.0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6	30	120.00	不达标
CO	日平均	600	4000	1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89	160	55.6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因子中 SO₂、NO₂、CO、O₃ 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P

	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与地表水发生直接水力联系，周边 5km 范围内无常年径流的地表水体，因此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2 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期无地下水污染源，故不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99 号 1 栋新疆威兹曼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院内，周边居住区、办公区及医院，为声环境敏感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2026 年 6 月 24 日-25 日委托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点位布置：项目区西侧金砖国际处，金砖国际与新纺中心大厦地块紧密相邻，二者声环境背景条件基本一致，本次仅在金砖国际点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该监测结果可代表新纺中心大厦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区南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院大十字部、项目区西南侧自治区中医医院大十字分部家属院、项目区西南侧文化路 108 号院，共设 4 个监测点，分昼、夜两时段监测。监测及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2）监测因子 昼间、夜间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方法：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采用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在室外测量时，声级计的传声器加防风罩。
--	---

	(4) 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5) 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及编号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昼间	标准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	是否达标
	2026.06.24~06.25	项目区西侧金砖国际处	54	60	达标	47	50	达标
		项目区南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院大十字部	57	60	达标	48	50	达标
		项目区西南侧自治区中医医院大十字分部家属院	57	60	达标	48	50	达标
		项目区西南侧文化路 108 号院	54	60	达标	46	50	达标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4.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及分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期无土壤污染源，故不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99 号，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周边以人工种植植被为主，动物为麻雀、老鼠等小型动物，没有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植物和动物。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场界位置关系详见表 3-3。							
	2.声环境。 本项目场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3。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所在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敏感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位置		人口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米）		
声环境	金砖国际	西侧	27	3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标准
	新纺中心大厦	西侧	49	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院大十字部	南侧	0	200	
	自治区中医医院大十字分部家属院	西南侧	45	50	
	文化路 108 号院	西南侧	25	80	
大气环境	新疆中医院家属院	南侧	60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发改委家属院	南侧	111	200	
	自治区劳保厅家属院	西南侧	116	550	
	酒花大厦	南侧	114	500	
	乌鲁木齐明德医院	南侧	139	500	
	通宝大厦	南侧	235	1000	
	新疆人民剧场	南侧	316	1000	
	南门商厦	南侧	373	2000	
	自治区纪委家属院	东南侧	414	450	
	财政大厦	东南侧	190	500	
	财政厅家属楼	东南侧	212	500	
	新融大厦	东南侧	310	1000	
	乌鲁木齐市第一小学	东侧	206	5400	
	广场联合大厦	东侧	168	500	
	大十字万宴城	东北侧	60	800	
	东亚银行大厦	东北侧	121	500	
	健康路小区	东北侧	146	600	
	人民广场	东侧	200	1000	
	海德酒店	东北侧	217	6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东北侧	360	500	
	中银大厦	东北侧	285	800	
	银盛大厦	北侧	68	500	
	法制报楼	北侧	196	500	
	天元大厦	北侧	293	800	
	乌鲁木齐市第二小学	西北侧	393	1000	
	中法家属院	西北侧	200	800	
	交警支队家属院	西北侧	183	500	
	新拓大厦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西北侧	136	1000	
	建银大厦	西侧	159	8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亨得利大厦夏蒙大厦 贝尔大厦	西侧	260	1000
	自治区轻工厅住宅	西北侧	363	450
	天山区政府住宅	西侧	433	300
	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	西侧	328	1000
	百花村国际信息大厦	西侧	260	1000
	天禧大厦	西南侧	254	800
	新疆融都大厦	西南	355	500
1.废气	污水处理站四周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站四周无组织排放浓度	氨	1.0mg/m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硫化氢	0.03mg/m³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依托已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最终汇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执行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3-5。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pH	6-9		
	SS	60		
	CODcr	250		
	BOD ₅	100		
	总氰化物	0.5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挥发酚	1.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注：①对预处理采用接触消毒池消毒工艺的废水排放口总余氯控制在 2-8mg/L； ②仅适用于直接排放医疗废水的机构。			

	4.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标准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表 3-7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table><tr><td>医疗机构类别</td><td>粪大肠菌群数（MPN/g）</td><td>肠道致病菌</td><td>肠道病毒结</td><td>核杆菌</td><td>蛔虫卵死亡率（%）</td></tr><tr><td>其他医疗机构</td><td>≤100</td><td>/</td><td>/</td><td>/</td><td>大于 95</td></tr></table>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结	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大于 95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结	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大于 9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无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 5 楼安装床位及美容皮肤科设备安装，故施工期仅产生废包装材料，此部分集中收集后外售。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1.1 废气源强及影响分析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污水依托已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30m³/d），原有项目满负荷状态下污水排放量为 20.392m³/d，根据企业周边无组织例行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氨下风向测点浓度最大值 0.24mg/m³，硫化氢、臭气浓度均低于检出限，甲烷（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为 0.0006%。本项目新增污水量为 1.232m³/d，仅占原处理量的 6.04%。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氨下风向测点浓度最大值 0.254mg/m³，硫化氢、臭气浓度仍低于检出限，甲烷（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为 0.0006%。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要求（氨：1.0mg/m³、硫化氢 0.03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10、甲烷（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1%）。 ②检查室及病房异味 医院病房有味气体主要来源于病人入院时会带入不同的细菌和病毒，主要采取消毒措施，目前采用的消毒措施采用醋酸、84 消毒液、紫外线灯，能大大降低空气中的含菌量，同时加强通风，能保证给病人与医护人员一个清新卫生的环境。病房异味经消毒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医废暂存间恶臭 本项目医疗废物依托一楼已建的医废暂存间，一般处于关闭状态，本项目新增医废量较小，预计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站设计为地埋式，各废水处理单元均为全封闭式机构，各水处理单元加盖密闭，能有效防止恶臭扩散。将废水管网设置为封闭管道，且远离医院住院部、门诊部，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废气治理可行技术，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为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有组织治理措施为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

本项目现有污水处理站采取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附录-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因此，本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废气治理技术可行。

②检查室及病房异味

本医院按照《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和《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的要求严格管理，对室内定期进行紫外线消毒灭菌（每日至少一次）以降低空气中含菌量；同时加强室内通风，靠窗办公室及病房采用自然通风，其他区域拟采用机械通风。

③医废暂存间恶臭

本项目医废暂存间为单独密闭房间，一般处于关闭状态。医疗废物经专用医疗废物桶密闭收集贮存。医院设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医疗废物及时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做到定期清理。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1：

表 4-1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周界外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相关要求

2.废水产生及达标排放情况

2.1 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 AO+MBR+紫外线消毒处理，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参考新疆威兹曼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例行监测中排放浓度，氨氮排放浓度参考《新疆威兹曼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排放浓度，废水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指标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产生量 (m ³ /a)	449.68			
采用工艺	AO+MBR+紫外线消毒			
排放浓度 (毫克/升)	151	37	33	0.651
排放量 (t/a)	0.068	0.017	0.015	0.0003
GB18466-2005 表 2 标准限值(mg/L)	250	100	60	--

2.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O+MBR+紫外线消毒”工艺，设计处理量为 30m³/d，原有项目满负荷状态下污水处理站处理量为 20.392m³/d，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232m³/d，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要求。

AO+MBR+紫外线消毒工艺流程

(1) 预处理阶段

污水首先进入格栅，去除较大的悬浮物、漂浮物，如塑料袋、树枝等，防止这些杂物进入后续处理单元，造成设备堵塞或损坏。之后污水进入调节池，调节池的作用是均衡水质和水量。因为污水的水质和水量在不同时间段可能波动较大，调节池可以对其进行调节，使后续处理单元能够稳定运行。

(2) AO 生物处理阶段

厌氧段（A 段）：污水从调节池进入厌氧池，在厌氧条件下，兼性厌氧菌和专性厌氧菌将污水中的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同时将部分含氮有机物转化为氨氮。例如，蛋白质被分解为氨基酸等小分子物质，为后续的好氧处理创造有利条件。

好氧段（O 段）：厌氧池出水进入好氧池，在好氧微生物的作用下，污水中的小分子有机物被进一步氧化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氨氮则通过硝化作用转化为硝态氮。好氧池内通常设置曝气装置，为微生物提供充足的氧气，

保证好氧反应的顺利进行。

(3) MBR 膜处理阶段

膜组件过滤：AO 生物处理后的混合液进入 MBR 膜池，膜池内安装有 MBR 膜组件。混合液在抽吸泵的作用下，通过膜组件的微孔进行过滤，水分子和小分子物质透过膜孔成为处理后的出水，而活性污泥、悬浮物、细菌等大分子物质则被截留在膜池内，实现了泥水分离。与传统二沉池相比，MBR 膜的过滤精度更高，出水水质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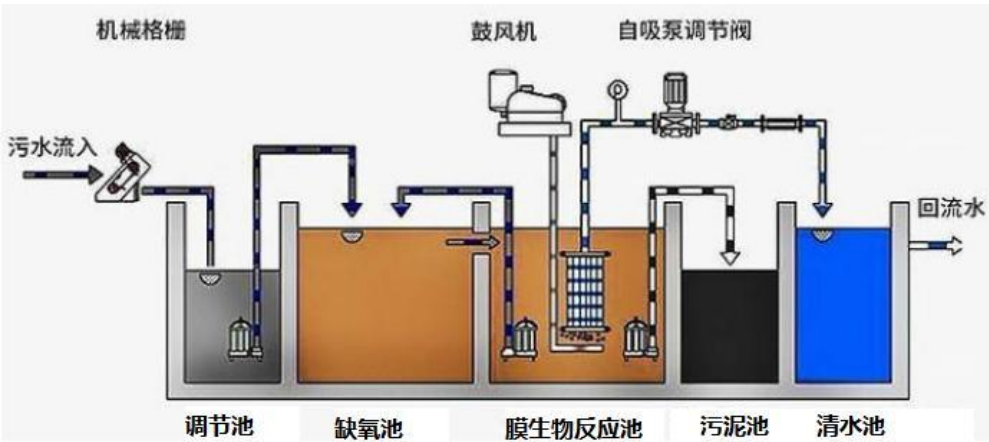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处理流程图

医院污水处理采用 AO+MBR+紫外线消毒工艺，为二级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推荐的可行技术，同时也属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推荐的工艺。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87°37'3.918"	43°47'32.395"	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2.4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末端为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其日处理规模为 40 万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厂采用“AB 法活性污泥处理工艺”，主要建设格栅、沉砂池、吸附池、中间沉淀池、曝气池、二沉池等。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接纳范围内，最大设计流量为

21600 立方米/小时，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18.122 立方米/天，污染物产生量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自身系统运行造成较大冲击，因此，废水依托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2.5 废水监测内容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执行。建设单位现不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和项目内容、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4 所示。

表 4-4 废水监测计划

内容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每季度监测 1 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
		每周监测 1 次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每月监测 1 次	粪大肠菌群	
		每 12 小时监测 1 次	pH 值	

3. 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次新增高频电灼仪（≤60dB（A）@1m）、超声治疗仪（≤50dB（A）@1m）及电子注射器/德玛莎（≤60dB（A）@1m）均为低噪声医用电子设备，且全部布置于室内治疗诊室。经墙体、门窗自然隔声衰减后，单台设备厂界噪声贡献值低于 40dB（A），噪声排放强度极低。故运营期噪声参考《新疆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噪声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21 日，监测点位：项目区厂界四周。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4-5。

表 4-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及编号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昼间	标准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	是否达标

2025 年 5 月 20 日	厂界东侧	55	60	达标	46	50	达标
	厂界南侧	45	60	达标	35	50	达标
	厂界西侧	45	60	达标	36	50	达标
	厂界北侧	55	60	达标	45	50	达标
2025 年 5 月 21 日	厂界东侧	54	60	达标	44	50	达标
	厂界南侧	46	60	达标	39	50	达标
	厂界西侧	48	60	达标	35	50	达标
	厂界北侧	59	60	达标	46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2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相关要求制定噪声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厂界噪声	Leq(A)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4.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住院病人、陪护人员。扩建项目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44 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 计，则全院新增生活垃圾 22kg/d（8.03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产生在病房，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项目涉及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指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不包括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废弃的血液、血清等。

病理性废物：指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主要为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

损伤性废物：主要为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包括医用针头、缝合针、各类医用锐器（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载玻片、玻璃试管等。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按0.42kg/床·天计，本项目共设置病床22张，按住院率100%考虑，因此本项目住院部产生医疗废物为3.37t/a。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污水处理站污泥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污泥产生量采用公式 $E_{\text{产生量}} = 1.7 \times Q \times W_{\text{深}} \times 10^{-4}$

式中：E_{产生量}—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m³，具有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实测值计，无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进水口实测值计，无有效进水口实测值按协议进水水量计；

W_深—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2计，无深度处理工艺时按1计，量纲一。

新增污泥产生量为0.076t/a。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3.1规定：“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及《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6.3.5.3 医院污泥应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

处置。”

项目废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清掏次数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实际运行过程中污泥产生情况设定，该污泥无害化清运可交由新疆深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不在项目区暂存，最终污泥处置单位为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7。

表 4-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名称及特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普通病人生活垃圾	8.03	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HW0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831-001-01，In）	3.37	医疗废物暂存间（16平方米）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损伤性废物（831-002-01，In）		
	病理性废物（831-003-01，In）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49其他废物（772-006-49，T）	0.076	不暂存，由清运单位无害化拉运

4.2 医疗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依托已建医疗废物暂存间，2025 年 7 月 30 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医疗废物暂存间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等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医疗废物有害固废管理暂行条例》精神，医疗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管理范围，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集中处置。针对医疗垃圾在院内的暂时贮存，必须建造封闭的专用贮存间，由专人负责看管并建立交接班跟踪管理制度，不得任何个人私自收集、外运和处置医疗垃圾。

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按照《医疗固废管理条例》中的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分开；地面须进行防渗处理（硬化），有密封措施，设专人管理，有防鼠、防蟑螂、防盗窃、防止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加锁）；为单独的设备间，具有防雨淋、防风、防晒的功能，方便运输；分类收集，将损伤性和感染性及其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包装（专用袋、锐器盒）；定期消毒和清扫。

医疗废物的临时堆放以及外送应登记并签字，由专人负责管理。医疗废

物贮存室要竖立明确的标识牌。医疗废物处理过程包括：收集→贮存→运输→焚烧→最终处置。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范》、《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等相关规范执行。

（1）收集

项目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的专用包装物或密闭容器内，针头、刀片等带病菌的利器应先毁型后再收集。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

（2）贮存

医疗废物贮存在专门的医疗废物贮存室，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贮存室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放入包装物或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避免阳光直射，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防腐条件，当温度高于25℃时，将固废进行低温贮存或进行防腐处理。

（3）运输

项目使用密闭、防渗漏、防抛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项目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间。运送工具在使用后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处置方案符合国家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在落实上述固废处置措施后，固废对环境影响很小。

5.环境风险分析

5.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为 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为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营运期使用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本项目建成后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70.55kg/d（25.57t/a），清运周期 2d，则最大储存量为 0.14t。依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急性毒性》（GB30000-0.18），“经口摄入 ATE(LD50)≤5，为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经口摄入 5≤ATE(LD50)≤50，为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医疗废物成分较为复杂，包含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致死性物质含量相对较少。因此本项目医疗废物按照类别 2 确定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工程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下表所示。

表 4-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暂存量（吨）	临界量（吨）	危险物质 Q 值
医疗废物	0.14	50	0.0028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 Q<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5.2 环境风险分析

（1）医疗废物泄漏事故情景分析

医疗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内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若危废发生泄漏，会直接对所接触的水、土及生态系统直接产生损害。

（2）污水系统泄漏事故情景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站废水中含有大量病菌，因操作不当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引发管道破损等事故，从而导致污水泄漏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事故。

（3）危废处置单位未及时收运事件情景分析

本项目贮存、转运的危险废物为医疗废弃物，收集的医疗废物日产日清，最长储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危废收运单位未及时上门清运，暂存的医疗废物因储存时间较长而腐败，散发出的气体、病菌易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危

害人员健康，引发污染事件。

5.3 风险防范措施

(1) 医疗废物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弃物。为防止危废泄漏污染周边环境，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对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进行管理。

(2) 污水处理站泄漏预防措施

本项目建设有污水处理站，当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人为因素引起污水处理站设施故障，未达标废水排入周边环境，会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为此采取预防措施如下：

①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污水处理站负责人定时对污水设施进行巡查调试，检查项目区内管线及污水处理池有无裂缝、有无泄漏发生，检查排洪、排水设施有无淤堵、坍塌、结构变形，构筑物是否出现泄漏、塌陷，检查排渗设施是否运行正常。做好安全台账，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②加强贮存设备日常检查、维修，防止管道出现砂眼。

③对管道、阀门、接口及零件进行日常的检查与更换，保持设备完好，防止泄漏。

④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查，降低设备出现故障及大修而无备用设备或备用设备无法启用等情况发生的概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时与应急领导小组联系，确定检修时间。

5.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医院在采取并严格落实建设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

表 4-10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新疆威兹曼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	() 县	() 区
地理坐标	经度	87°37'42.688"	纬度	43°47'233.272"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泄漏会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污水处理站做好防渗措施，风险单元配备泄漏物回收设备，配备消防设备；加强医疗废物的储存、运输管理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和区域联动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态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6.地下水及土壤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将医院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一般防渗区（诊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辅助用房）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划分如下：

表 4-11 分区防渗一览表

分区防渗	单项工程名称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防渗技术要求为铺设 2.0 毫米厚 HDPE 防渗膜， $K < 10^{-10}$ 厘米/秒；其余设施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 $K <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病房区	防渗技术要求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秒黏土。
简单防渗区	辅助用房	普通混凝土等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所有工程均依托原有，不涉及防渗分区的增减及改造。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并参照验收文件，院区已按原环评要求进行了分区防渗建设，防渗措施满足导则要求，原项目运行期间未发生过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件。

7.电磁辐射

本评价报告不对医院涉及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进行分析评价，项目涉及的有关辐射和放射性设备、放射性污染物及处理方式等内容，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另行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8.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设置专门或兼职的环保管理部门，管理人员 1 人，负责本项目

的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组织制定和修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监督各班组执行情况；
- ③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④定期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⑤组织开展本企业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增强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2）排污许可证衔接

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项目通过审批后，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本项目信息，确保扩建后生产规模、排污节点、污染治理设施等信息与许可内容一致。严格落实自主环境管理主体责任，保障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按规范建立完整环境管理台账，落实自行监测计划，留存完整监测原始记录，按期如实填报、上传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严格执行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因此，本项目在报批环评报告表后，应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变更排污许可证，作为本项目合法运行的前提，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填报执行。

（3）排污口规范化

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张贴排放口标识牌，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范》（HJ421-2008）中要求张贴标识牌。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具体投资见下表。

表 4-13 环保投资估算		
治理项目	环保设备（设施）名称	金额（万元）
废水	污水站运行维护费用	10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	0.5

	固废	医疗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置	3.0
		生活垃圾	0.5
	合计		1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间密闭措施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地表水环境	医院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SS、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AO+MBR+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壁、距离等基础方式削减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污水站污泥定期清掏，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不在院内暂存；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管理，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医疗废物储存及转运、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已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污水处理设施健全管理制度，加强管线、处理设施检查、检测、维修； ②医疗废物及时收运，严禁超时储存； ③酒精使用量储存量应当做好详细相关记录。 ④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项目通过审批后，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本项目信息，确保扩建后生产规模、排污节点、污染治理设施等信息与许可内容一致。严格落实自主环境管理主体责任，保障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按规范建立完整环境管理台账，落实自行监测计划，留存完整监测原始记录，按期如实填报、上传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严格执行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作为本项目合法运行的前提，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填报执行。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			

	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③为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应切实加强该项目在运行期间的环境污染治理能力，强化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监测能力和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环境监测，以反馈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从而促进污染治理措施的改进和完善。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目前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物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